

#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委发〔2018〕3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党委巡察工作 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委各部门：

《江苏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

2018年4月20日

# 江苏大学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净化党内政治生态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聚焦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，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，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。

**第三条** 巡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；坚持群众路线、发扬民主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巡察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，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和人员

**第五条** 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(简称领导小组)，组长由校纪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校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，成员由校党政相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、年度计划；
- (二) 听取巡察工作汇报；
- (三) 研究提出巡察成果运用的意见和建议；

(四) 对巡察组加强领导和管理；

(五)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工作办公室（简称巡察办），设在校纪委。其主要职责为：

(一) 落实领导小组的部署；

(二) 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；

(三) 组建巡察组，并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其开展工作；

(四) 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；

(五)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巡察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巡察工作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巡察组组长由领导小组根据每次巡察任务选定，实行一次一授权。

**第八条** 建立巡察工作人员库，巡察组工作人员由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选配。巡察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忠诚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(二) 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，依法办事，公道正派，清正廉洁；

(三) 遵守党的纪律，严守党的秘密；

(四)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，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、沟通协调、文字综合等能力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要求。

### 第三章 对象和内容

**第九条** 巡察对象为：

- （一）学校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；
- （二）学校党政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；
- （三）学校直属、附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；
- （四）其他相关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。

**第十条** 围绕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，主要巡察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情况；

（二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、践行“四种形态”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情况；

（三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作风建设，廉洁自律等情况；

（四）规范选人用人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（五）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；开展廉政风险防控，加强制度建设情况；党政事务公开情况等；

（六）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；

（七）其他需了解的情况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巡察准备：

（一）领导小组拟定年度巡察计划，确定巡察对象、巡察时间，报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巡察办对巡察组成员进行培训，明确巡察的目标任务、基本步骤、方式方法、具体安排，以及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等；向巡察组通报被巡察单位的有关情况；

（三）巡察组制定工作方案，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。

## **第十二条 巡察程序：**

（一）开展巡察工作前5个工作日，巡察办向被巡察单位下发书面通知，在被巡察单位张贴巡察公告。被巡察单位准备好综合汇报材料，并确定一名联络员；

（二）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专题汇报；与被巡察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；列席有关会议；召开座谈会；进行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；受理信访举报情况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；调阅有关文件、档案、会议记录资料等；

（三）巡察组于巡察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巡察报告；涉及有关反映干部问题线索情况移交校纪委处理；涉及有关选人用人、意识形态方面情况交相关党委工作部门处理；

（四）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并汇总情况。校党委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；

（五）经研究同意后，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；

（六）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起10个工作日内 向

巡察办报送整改方案，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。

**第十三条** 巡察时间一般为5-10个工作日（视情况可适当延长）。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，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，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。

## **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**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：

（一）巡察组工作不力，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，发现问题不处理不报告的；

（二）巡察工作人员不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的；

（三）被巡察单位或个人不支持不配合巡察工作，隐瞒不报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、干扰阻碍巡察工作、诬告陷害他人、对反映问题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；

（四）被巡察单位对巡察反馈意见敷衍整改、整改不力、拒不整改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巡察工作规定的行为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校纪委（监察处）会同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4月20日起施行。